——附加资料——

• 照明设计合同

LV-200609-ZH

广州歌剧院

照明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:	广州歌剧院
工程地点:	广州市
合同编号:	LV-200609-ZH
委 托 人:	英国扎哈·哈迪德建筑师事务所(Zaha Hadid Architects) 和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联合体
	北京光景照明设计有限公司



guangzhou international lighting exhibition

Alighting Prize 阿拉丁神灯奖

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

方,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。如果当事人一方未及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,仍应负赔偿责任。

第18条、 适用法律

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第19条、 语言

本合同正本为中文文本,任何翻译文字均仅作参考之用。

第20条、 争议和仲裁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或向法院申请诉**为上出入**

本合同一式//公里方执六公司工方执

10 BOWING GIVE

委托人: 英国扎哈

设计人: 北京光景照明设计有限公司

(Zaha Hadid Architects, Studio 9, 10 Bowling Green Lane London EC1R 0BQ, Tel:+44 20 7253 5147,

Fax: +44 20 7251 8322) / #0

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联合体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:

地址: 广州市环市东路 360 号

珠江大厦东楼 16 楼

郵政编码: 510060

电话: 020 8384 3237-801

传真: 020 8384 6074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邮政编码: 100021

电话: 10-51663933, 67335214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路 77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

传真: 10-87378474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2006年 月 日

2006年12月3月

共9页。第9页

